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旗下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持有的北京凯文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恒信”)、北京凯文仁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仁信”)和北京凯文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营地”)的100%股权。海淀区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值24,130.93万元的价格,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凯文恒信100%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家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以及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取得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受理了公开挂牌申请。凯文恒信100%股权挂牌底价为24,130.93万元,正式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24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凯文恒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暂时无法确定交易对象,交易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5亿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材科技”,前述合称“转让方”)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于2026年7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久远集团、化材科技出具的《告知函》,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期限即将届满,为保障交易顺利实施,经协商一致,转让方已于2026年11月25日与华润双鹤签署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成就期限由“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延长至“本协议签署后240日内”,其他所有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双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以及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为促进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正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中垠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粤财聚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作投资设立广州粤财聚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6,010万元人民币,正兴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000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6.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粤财中垠基金通知,广州粤财聚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粤财聚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M328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和职工董事1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4名调整至3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

除上述议案外,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轶华、吕晓红、宓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华、吕晓红、宓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轶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期应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轶华、吕晓红、宓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部选举事项之日起成立。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商若云: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研修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商若云女士2015年任嵊州市妇联副主席、2016年任绍兴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2017年当选为嵊州市人大代表、2018年当选为“嵊州市女企业家(女领导)联谊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2020年选聘为浙江工业大学课程特聘教授、2023年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新浪家居2016年家居业榜样人物”“2017年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图强争光’突出贡献奖”“富乐嵊州建设贡献奖经济发展功臣”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商若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632,723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贤庆先生的配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邵于佶: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于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2,749,01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若云女士、邵贤庆先生之女,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邵贤庆: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设计工程师,系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32,723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若云女士的配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轶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经理;后续历任多家企业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财务管理岗位,具备丰富的审计、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现任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上海柯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轶华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吕晓红: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工作,曾担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晓红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宓明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商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活动。曾发表论著二十余篇,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的“双千计划”;曾担任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现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任该所企业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台州仲裁院第五届仲裁员,北平机床(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宓明君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华、吕晓红、宓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轶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和职工董事1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4名调整至3名。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与现任董事人数一致,现任董事至新一届董事会完成选举前将继续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基于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待相关时间明确后,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4名调整至3名。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与现任董事人数一致,现任董事至新一届董事会完成选举前将继续履职。

根据董事会人数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美邦供应链公司与新能纺织签订的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该合同金额仅为框架协议项下的预计上限额度,不构成对具体委托数量、金额或订单的承诺。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产能安排、原材料供应、双方业务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无法下达、订单数量或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亦存在框架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际执行的风险。实际的结算金额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为准,可能与框架合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社会知名品牌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的人民币10.6亿元的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金额仅为框架协议项下的预计上限额度,不构成对具体采购数量、金额或订单的承诺。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需求变化、产能安排、原材料供应、各方业务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订单无法下达、订单数量或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亦存在框架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际执行的风险。实际的结算金额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委托加工数量及金额为准,可能与框架合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纺织”)自愿达成合作关系,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新能纺织采购货物,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若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触及上限金额,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另行再签订协议提高合作金额上限。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MAK7CGCD1L;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饶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同心大道666号;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能纺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成建先生同时担任新能纺织公司总经理。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新能纺织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贵州美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供应链公司”)与新能纺织及社会知名品牌签订三方协议,由社会知名品牌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后,由美邦供应链公司统一与新能纺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签约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本次与美邦供应链公司签订供应链采购框架合同的社会知名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知名平台型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国内外知名时尚品牌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ZARA,以及其他电商渠道知名品牌,线下渠道零售知名品牌等。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

本次重大合同的进展系依托新能纺织贵州工厂项目的顺利落地。在经历了2026年攻坚克难,产能爬坡后,贵州工厂具备了为新产区落地后产能扩大的生产能力。为公司2027年度的合同履行及产能扩大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本公告在文首特别提示的风险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亦或存在工厂招工、厂房设备配套等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7.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860,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实际回购金额	599,917,320.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8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17,320.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85,9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轮所回购的全部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83,701,559	100	120,860,400	0	11,362,841,15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860,400	0	0	0
股份总数	11,483,701,559	100	120,860,400	0	11,362,841,159?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20,860,4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10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1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2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产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4.33万股-1,628.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9%-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